

丹江口市水饮料配套玻璃瓶厂项目 110kV 线路迁改工程
(项目名称) 丹江口市水饮料配套玻璃瓶厂项目 110kV 线路
迁改工程 (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 (提前公示版)

招标编号: HBDJ-202601QG-001004001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V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29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3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5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36
附件九 异议函	37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38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汇总）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3. 评标程序	45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一览表	61
二、投标函	62

三、投标函附录	6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5
六、投标保证金	67
七、资格审查资料	69
九、资格审查资料	70
八、投标报价表(word)	81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82
十、技术文件	83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84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丹江口市水饮料配套玻璃瓶厂项目 110kV 线路迁改工程

(HBDJ-202601QG-001004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DJ-202601QG-001004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江口市水饮料配套玻璃瓶厂项目已由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2512-420381-04-01-970460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北丹曜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 招标人为湖北丹曜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中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丹江口市东环路海淀工业园

建设规模：1. 本工程共新建杆塔 2 基，其中：110-FD21S-DJ-24 型双回路终端自立塔 1 基，110-EB21S-DJ1-24 型双回路终端自立塔 1 基。2. 新建 0.31km 双回路电缆隧道

(2.1m×2.0m) 至铝厂东侧，新建电缆余缆井 4 座

(6.0m×2.0m×2.1m)，转角井 2 座

(6.0m×2.1m×2.0m)，电缆竖井 1 座

(7.7m×2.5m×9.6m)。迁建架空线路长 2×0.47km，电缆线路 2×0.31km，合计迁建线路长 2×0.78km，新建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3/G1A-400/35 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两根均采用 OPGW-90-48 芯架空复合光缆。3. 拆除部分：拆除均 18 均铝一回线 35#-36#段线路 0.45km，拆除均 16 均铝二回线 35#-36#段线路 0.45km；拆除均铝一、二回线 35#双回转角自立塔 1 基，均铝一回线 36#塔和均铝二回线 36#塔单回路转角自立塔各 1 基，共计 3 基。导线为 LGJX-400/25 型稀土镀锌钢芯铝绞线；地线一侧 GJX-50 型稀土镀锌钢绞线，另一侧 OPGW-24 芯架空复合光缆。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

合同估算价：544.501257 万元

2.3 其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同

时具备①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②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4）投标人近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5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一项合同额500万及以上电力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5）投标人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少于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6）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经营状态良好，且三年均未发生亏损。

3.2 本标段接受不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 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

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

（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在开标时按照规定的时间内签到，收到投标文件解密消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投标文件解密。

7. 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湖北丹曜玻璃制品有	招标代	湖北中邦项目管理
	限责任公司	理机构：	有限公司

地址：	丹江口市沙陀营路	地址：	丹江口市生产路西
			侧 1 幢 202 号

邮编：	442700	邮编：	442700
-----	--------	-----	--------

联系人：	黄梦媛	联系人：	张宇扬
------	-----	------	-----

电话：	0719-5221007	电话：	15972582088
-----	--------------	-----	-------------

传真：		传真：	
-----	--	-----	--

电子邮		电子邮	
-----	--	-----	--

箱：		箱：	
----	--	----	--

网址：		网址：	
-----	--	-----	--

开户银

行：

账 号：

开户银

行：

账 号：

备注：行政监督部门：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丹江口市均州一路 49 号，联系电话（传真）：0719-
52229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湖北丹曜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丹江口市沙陀营路 联系人：黄梦媛 电 话：0719-52210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中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丹江口市生产路西侧 1 幢 202 号 联系人：张宇扬 电 话：15972582088
1.1.4	标段（包）名称	丹江口市水饮料配套玻璃瓶厂项目 110kV 线路迁改工程
1.1.5	建设（服务、交 货）地点	丹江口市东环路海淀工业园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2	履约期限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同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招标人计划发布澄清通知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最高投标限价 ☒ 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5445012.57 元 备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 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 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 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 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 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1.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计息时间：投标保证金到账之日起至退还的前一日

		退还办法：。 2.采用电子保函或保单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或保单到期后自动失效。
3.5.1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 5 年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500 万及以上电力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组织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组织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
5.2.1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6.4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yfwpt.cn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①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 3 家；②投标人的数量多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 5 家（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5 家达到 3 家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数量推荐）；③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7.4.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丹江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丹江口市均州一路 49 号 电话：0719-5222970 传真：/ 邮政编码：442700
	综合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丹江口市人民路 93 号 电话：0719-5223221 传真：/ 邮政编码：44270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包）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包）投标。招标

		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包）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包），且每个标段（包）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得重复。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包）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包）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3，中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招标人支付。 ☒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照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鄂建文〔2023〕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50%收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10.4.3	评定分离	本项目根据《关于在省本级开展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1 定标候选人推荐程序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3 家（不排序）；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 5 家（不排序）。并对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1.2 若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小于 3 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定，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1.3 定标规则：

		(1)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的，招标人原则上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如有特殊情况，最迟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监督小组成员数量为 3 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以指定个别外聘人员参与定标。招标人直接指定的外聘人员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会议结束前应当保密。 (2) 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响应、定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财务能力、类似业绩、技术人员等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用票决数量法评选出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定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的，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活动应全程录音录像，建立全过程档案，便于过后进行追溯。 (3) 定标要素定标委员会在定标时优先进行“择优”，无法“择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择优”方式比选定标要素为：1) 价格因素:投标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将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不平衡报价的情形；2) 企业信誉:投标人近 3 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其中包含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作出的各种不良处罚、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3) 企业实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纳税情况、财务状况、类似业绩等方面进行核查。招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以考核定标候选人拟派团队的履约能力，也可以对团队主要负责人进行核实。“比劣”方式比选定标要素为：1) 有无串通投标，围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行为；2) 有无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行为；3) 投标人或其法人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2.4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定标职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1) 定标前清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定标前的清标工作，确需组织清标的应在评标结束后，定标前，招标人自行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清标工作。清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人员、工程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以及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相关情况。 (2) 定标前考察的内容和方法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组织定标前的考察，确需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	---

		重点考察中标候选人企业信用信息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失信惩戒、信用黑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市场主体黑名单、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处罚期内等失信记录）、类似项目履约评价、履约能力等内容。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招标人在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清标和考察报告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 1.5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本项目不组织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 1.6 定标会议程序 (1) 签到，宣读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 定标监督小组监督员宣读定标纪律； (3) 招标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定标候选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定标前考察情况（如有）以及定标规则； (4) 定标委员会审阅相关资料； (5) 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规则和定标程序进行定标，形成定标报告； (6)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定标报告，会议结束； (7) 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 1.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异议或投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异议、投诉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也可以重新招标。若重新组织定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小于 3 家时，可以选择递补至 3 家（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递补单位，无法递补时不再递补）后继续定标。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附件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若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及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附件相关要求为准，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补充，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五、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2）有效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进行）；（3）
--	--	---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10.4.4		
10.4.5		
10.4.6		
10.4.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包）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标段（包）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包）建设（服务、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标段（包）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履约期限、质量要求、资格审查方式和招标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包）的履约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包）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包）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包）的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且分工相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较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接受委托为本招标项目前期提供咨询或参与招标文件编制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标包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或者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扣或吊销许可证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 2.2 款规定的方式发布澄清文件。

1.11 分包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

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细内容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商务文件
- 三、投标报价
- 四、技术文件
- 五、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条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具体报价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投标报价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次日，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中标通知书发放（打印）日，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合同备案次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原路径自动退回。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内容填写，并按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该中标候选人被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如有）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履约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投标函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进行签到，做好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包）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电子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包）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 （8）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附件九）。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附件十）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

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综合监督管理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
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三与附件四内容
合并发出。

附件四 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包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六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可编辑	...	签名
							...	
							...	
☐ 招标控制价 ☐ 标底（如有）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人：_____

监标人：_____

附件七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2、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八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
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件十 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其他：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标段/包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_一次性 汇总）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_____、 _____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4) 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指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
			招标文件的获取	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规定
			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 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 定

			履约期限、质量目标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人的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包）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00 分）		投标报价：60.00 分 商务评审：8.00 分 技术评审：32.00 分 其他评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60.0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0.1； 其中：F 为投标报价满分值。
2.2.2 (2)	商务评审	1. 类似项目业绩	2.0	投标人近 5 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 5 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500 万及以上电力工程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0	投标人拟担任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一项合同额 500 万及以上电力工程业绩，得 1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3. 技术负责人	1.0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及以上得 0.5 分，高级职称及以上得 0.5 分。
		4. 项目团队其它人员	1.0	人员配备合理，满足需要得 1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 分。（项目团队成员须提供不少于投标截止期之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5. 认证体系	3.0	具有有效的 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具有有效的 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具有有效的 ISO45001 或 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2.2.2 (3)	技术评审	1. 项目综合目标与概况	5.0	根据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工期等评审，目标和概况清晰明确、内容详实全面得 3-5 分；目标和概况基本合理、内容完整度一般得 1-3 分；目标和概况模糊不清、内容缺少或疏漏得 0-1 分。
		2. 技术分析与处理	5.0	根据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等评审，技术分析维度全面、结论准确，处置措施专业规范，成效显著得 3-5 分；技术分析符合基本要求，处置流程顺畅，可达预期目标得 1-3 分；技术分析存在明显短板，处置方案操作性差，难以满足工作需求得 0-1 分。
		3. 施工组织	5.0	施工工序衔接流畅、管控措施完善，得 3-5 分；施工工序衔接合理、管控措施基本到位，得 1-3 分；施工工序衔接不畅、管控措施存在明显疏漏，得 0-1 分。
		4. 专业技术方案	5.0	专业技术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核心需求的，得 3-5 分；专业技术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基础要求的，得 1-3 分；专业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可行性不足、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低的，得 0-1 分。

		5. 工期与节点控制	4.0	工期规划科学合理，关键节点把控精准高效，得 2-4 分；工期安排基本可行，关键节点能够按计划推进，得 1-2 分；工期管控存在疏漏，关键节点未能有效落实，得 0-1 分。
		6. 联调联试与团队配备	4.0	根据联调措施、项目团队整体及人员数量资质等评审，联调联试组织有序、执行高效，团队专业能力突出、协作默契，得 2-4 分；联调联试推进顺畅、无重大疏漏，团队配备满足工作需求、配合良好，得 1-2 分；联调联试存在明显问题，团队专业度或协作性不足，得 0-1 分。
		7. 质量安全管理	2.0	根据提供工程质量保证、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等评审，内容完善得 2 分；内容模糊得 1 分；存在缺失得 0 分。
		8. 服务与培训	2.0	根据提供维保响应、人员配备、培训计划等评审，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存在缺失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由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1.3 熟悉文件资料

3.1.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目标和履约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流程。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了解招标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内容。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相关数据资料，主要包括：

- (一) 招标文件；
- (二)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投标文件；
- (三) 开标记录；
- (四) 最高投标限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计算出得分 D。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即投标人得分=A+B+C+D。

3.3.5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附件七），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附件八）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包）投标、多标段（包）中标的，各标段（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包）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评标争议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2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集体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集体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集体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备注：
1.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 2017 年 9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以建市〔2017〕214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的要求，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函附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 (四) 近年财务状况
 -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八、投标报价表(word)
-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 十、技术文件
-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投标一览表

由各投标人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一览表”中要求的项进行填写。

二、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包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此无异议，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投标一览表》及投标函附录申明的投标报价、履约期限等承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3.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同意提供按照你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包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承诺）内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各项条款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标段（包）情况进行填写、编辑、扩充。

3. 上表约定（承诺）内容由投标人填报并签署确认，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标段/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

3. 电子投标文件的联合体协议书不采用电子签章；需在完成填写之后，按照要求进行盖章、

签字，然后上传该协议书的电子扫描件。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包）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投标保证金（保函）

备注：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但保函担保的内容、金额、期限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帐户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备注：1.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申请人与可能参加本招标项目（标段/包）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其它材料

(四) 近年财务状况

备注：1. 财务会计报表信息（如有）请上传至“财务会计报表”节点中，请勿在此节点中上传，否则会公示到外网。

2. _____

(五)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

备注:

(六)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责令停业；
-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述格式文件所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七)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申请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八)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3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至投标截止日的前一日，例如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2月1日，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3月5日，则近3年是指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九)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

2.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___年。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投标人不如实填报或隐瞒实情，视为弄虚作假。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十) 近年投标人获得奖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日期	颁奖单位

备注：1. 近___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___年，以表彰文件、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表彰文件、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

(十一) 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

八、投标报价表(word)

投标报价表（如有）

九、投标报价表(excel)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

十、技术文件

十一、财务会计报表

此处上传财务状况内容中，不适合在外网公示的财务会计报表内容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传到其他材料的内容将会在评标结果公示时作为公示附件公示在外网，请谨慎上传。